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参加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1月20日15:0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1月2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0年1月20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9:15-15:00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（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信息港A栋12楼）1号会议室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钟飞鹏先生因公出差，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童文伟先生主持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

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公司股份总数为 881,658,531 股，本次会议无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35,715,559 股，因此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45,942,972 股。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191,038,1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2.582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191,002,9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2.578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35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4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1,038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095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90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方晓彤、刘家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20 日